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暨签订经营性合同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力服务”）与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永贯”）就灌云永贯98MW光伏发电项目签订了《灌云永贯98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47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灌云永贯100%股权。灌云永贯经连云港灌云县发改委备案同意建设灌云永贯98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0,000万元。2020年3月11日，南京华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申能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00万元向其出售灌云永贯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灌云永贯不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8）。

二、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近日，由林洋电力服务以EPC总承包方式建设的灌云永贯98MW光伏发电项目顺利并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运维有限公司后续提供该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行、维护、生产管理等事项。

该光伏电站为平价上网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后续平价项目的建设发

挥了积极的示范意义，带动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产业链的完善，进一步拓展公司EPC项目的开发建设，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EPC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